

证券代码：6005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
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1

900955

海创B股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实业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9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）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，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12月27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,92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7%；其中，质押股份116,833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6%。具体质押情况如下：

质押股数(股)	质权人	初始交易日	到期购回日
101,833,000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017年6月22日	2019年5月22日
6,000,00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12月20日	2019年12月19日
9,000,000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12月27日	2019年12月27日

二、质押目的

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证比例预警值、最低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若引发以上风险，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五、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旅业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,348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46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8,424,275股，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旅业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9.5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99%。

后续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